

000006

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辽宁省通信管理局

签批盖章 申世英
发电专用 李志成

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〔2021〕21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(不含大连市)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
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促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，按照《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20〕197 号）《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1 年工作计划》（工厅信管〔2021〕423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网络集成创新、平台集成创新、安全集成创新、园区集成创新 4 大类 17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（附件 1）。其中，本试点示范所涉及的园区是指地理范围清晰、产业相对集中、地市及以上级别管理的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申报主体应在辽宁省域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 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 1 个。申报主体须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

视频证明材料（5 至 10 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 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六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lngxtlhc@163.com）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 2 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张诗蕾 024-86913987

邮箱：lngxtlhc@163.com

省通信管理局 韩宁 024-86581263

邮箱:lngjhlw@163.com

附件：

- 1.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- 2.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- 3.2021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共 45 页